

Deloitte.

德勤

致建懋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將刊於第21頁至第44頁內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審核完竣。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法第141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惟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內所載各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各重大估計和判斷、及衡量其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情況及是否貫徹地應用並足夠地予以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能為本核數師提供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於作出核數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核數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足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根據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